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佩君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彥宏

0000000000000000

蔡孟荃

蔡孟吉

蔡淑蕙

蔡昕渝

林素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峻民

林書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4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林欣宜